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HONG DANIEL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确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发行数量50,000万手(500.00万张)。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票面利率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导致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导致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4)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利息。

1.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x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5年4月14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4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4月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初始转股价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9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相应除权、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定价公式

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派送红股或配股;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K为每股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or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的条款,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转股申请日或之前,转股日期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首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幅度

如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公司将在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并申请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正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股数的计算方式为:

Q=V×P;

其中,Q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整的整数位;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数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补偿。

2.修正频率

目前“北方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2025年4月3日收市前及时转股,以免因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可转换债券价格:100.90元/张(含当期息率,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可转换债券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6日

3.可转换债券登记日:2025年4月7日

4.可转换债券修正日:2025年4月7日

5.可转债修正价:2025年4月1日

6.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4月7日

7.可转债赎回金额到帐日:2025年4月10日

8.赎回条款:“北方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2025年4月1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北方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北方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北方转债”如若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下,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风险提示:本次“北方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终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3月6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北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触发了“北方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十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价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北方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公开发行75,821.00万元,发行总额度100.90亿元,存续期限为2019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北方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35号”文同意,公司57,821.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1日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导致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导致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13)赎回条款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导致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14)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内可以行使回售权,回售金额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内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票面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赎回条款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内可以行使回售权,回售金额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内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票面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内可以行使回售权,回售金额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内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票面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内可以行使回售权,回售金额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内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票面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内可以行使回售权,回售金额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内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票面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内可以行使回售权,回售金额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内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票面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